

合同标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洛阳市瀍河区夹马营路(玄武门大街至中州东路段)

断面提升改造工程一照明

工程地址：洛阳市瀍河区

总面积：/

总造价：1291000.00 元

建设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河南航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航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瀍河区夹马营路(玄武门大街至中州东路段)断面提升改造工程一照明

工程地点：洛阳市瀍河区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①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接到开工令后5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日历天

③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④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依实结算。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招标答疑纪要；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8. 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

9. 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相关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⑤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⑥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⑦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⑧ 合同生效：自双方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⑨ 本合同合计 捌份，甲方 肆份，乙方 肆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住 所：

税 号：

承 包 人：(公章)

河南航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长垣支行

账 号：

707370100100053719

邮政编码：453400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苗寨乡
苗寨新村5号

税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4、图纸

二、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5、工程师
- 6、项目经理
- 7、发包人工作
- 8、承包人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进度计划
- 10、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暂停施工
- 12、工期延误

四、质量与检验

- 13、质量检查和返工
- 14、工程质量等级
- 15、隐蔽工程

五、安全施工

- 16、安全施工与检查
- 17、安全防护
- 18、事故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 20、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 21、工程量的确认
- 2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3、发包人供应

2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八、工程变更

25、设计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8、竣工验收

29、竣工结算

30、质量保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1、违约

32、索赔

33、争议

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34、保证金金额

35、保证金管理

十二、其他

36、工程分包

37、不可抗力

38、保险

39、担保

4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1、合同生效与终止

42、合同份数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日，一套（含竣工资料用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将业主提供的
的图纸和其他文件转送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 _____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职权：_____ / _____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崔文涛 _____ 执业证书信息：_____ 豫 241141452307 _____

7、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 业主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应负责的工作为：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完成的日期是：合同生效之日。

7.2 业主负责提供一处接水、接电位置。承包人自行负责引出，配电、水系统的安装、维护及现场水电使用，包括电、水表计量的安装，费用全部自理。

7.3 业主负责提供施工通道，承包人负责施工道路硬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业主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完成的日期是：合同生效之日。

7.5 业主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是：规划许可证、开工报告核准书。

完成日期：合同生效后。

7.6 业主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

承包人，交验要求是：位置明确，数据准确。

完成的日期是：合同生效之日。

7.7 业主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完成的日期是：合同生效七日内。

7.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及支付的费用承担，双方约定为：业主负责协助承包人作好相关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

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所应承担的责任是：给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员、测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取（送）样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拟派的项目经理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须经招标人书面盖章同意。若施工中的以上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以上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不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则每人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2 负责向业主代表及监理方提供当月完成的施工产值及下个月的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工程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的比较情况，确保工期及质量的具体措施。每月 22 日交业主和监理各 1 份。

对需要业主确认的事项，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业主认质认价的项目，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数量、进场日期等。

负责向业主代表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8.3 承包人向业主及监理提供现场办公及生活设施的要求是：提供办公室 3 间及相应的办公用具，每间 15 平方米，并负责日常维护保证状况良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位置由业主现场指定。

8.4 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约定为：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承包人应对由于其施工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完全责任并承担费用。

8.5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特别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是：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7 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是：所有施工机械、材料及垃圾清理外运完毕，费用承包人承担。

8.8 服从监理及业主施工调度，积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必须由业主书面批准，这种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作为总包方应负的义务和责任。

8.9 严格执行流动人口及计划生育管理有关政策，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所应承担的责任是：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所需费用和损失，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金。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天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若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

10、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工程开工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

10.2 如发生延期开工：属发包人责任的，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属承包人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该赔偿相应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1、暂停施工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属发包人责任的，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尽快恢复施工并承担延误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罚款。

12、工期延误

12.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属发包人责任及不可抗力。

12.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信誉保证金。同时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3、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发包人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需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并将处以相应罚金。

14、工程质量等级

14.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达到本款质量要求时，发包人应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14.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第 14.1 款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

扣除承包人的信誉保证金。承包人同时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

14.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有关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15、隐蔽工程

15.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如擅自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可要求返工并处以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16、安全施工与检查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穿戴好劳保用品，按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17、安全防护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携带合同书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开工资质及安全资格证审核表、主要施工机具一览表、安全资格证等，到发包人安全部门履行开工手续后方可施工。

18、事故处理

为加强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现象发生，双方约定将工程合同价的1%作为安全风险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支付。发包人安全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行为，发包人将有权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有关经济处罚条款规定在工程款项中扣减其安全风险保证金；若整个施工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和违章违纪现象发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款项正常无息支付。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竣工验收时，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退还安全风险保证金。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 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依实结算。

20、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0.1 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或者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并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或 1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变更签证情况经主管副区长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后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20.2 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竣工结算评审书》中明确。

20.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的，对该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诚信记录，由其承担所有审核费用，同时，禁止其参加瀾河区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21、工程量确认

21.1 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交已完工程量仅作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款竣工结算依据），提交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全部完工后，具备验收条件、资料完善、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 80%；工程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结果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3、发包人供应

2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3.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2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4.1 本工程所需原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购买，所有采购的原材料及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包括由发包人认品牌认价格的材料，附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承包单位必须按规定进行复试、试验，合格后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用于本工程中。实行申报签证制度，材料规格及品牌都必须提前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查认定。但发包人方和监理的审查、认定并不免除承包单位按本合同应负的任何义务（发包人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招标采购权）。对由发包人认价的设备材料，均应由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发包人可为供货商担保，优先代承包人为供货商付款，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代付款项出据发票或收据。

24.2 暂定价部分的材料由业主重新认质认价，承包人需提前十日书面向业主提出。

八、工程变更

25、设计变更

如业主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也可对不合理设计提出变更，报监理、业主审批）；

26.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清单中没有单价者和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0%以外的，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和各专业图集及其他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方面的法规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的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27. 发生设计变更、签证的确认：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量，否则不予确认，甲方或监理接到乙方确认单5日内签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8、竣工验收

28.1 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4 份。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28.2 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工程竣工并修补缺陷后。

28.3 业主代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

28.3.1 业主代表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

28.3.2 业主代表应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复。

28.4 竣工时间

整个工程应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本协议书第 12 条允许的延长了的工期内完成。

29、竣工结算

29.1 承包人向业主代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报告批复后。

29.2 业主代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及时提出审核意见。

30、质量保修

30.1 对本工程的保修双方约定：按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执行。

30.2 保修金（无息）在承包人尽其责任施工、竣工、保修并符合业主要求，满保修期无息返还。保修金返还后如工程出现由于施工质量产生的缺陷，承包人应无偿予以修补。

30.3 在质保期限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承包人拒绝履行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1、违约

3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9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1）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者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继续负责将工程修缮（完善），直至工程达到国家或者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返工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按照合同金额 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2）经发包人通知后，若承包人不予返工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工程质量保证金委托他人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国家或者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者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如果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返工费用的，承包人应当补足返工费用，承包人不予补足的，从未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按照合同金额 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3）紧急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行及时抢修，抢修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再行通知承包人。工程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承包人不予补足的，从未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对于无法修缮的部分，因承包方施工原因导致工程整体质量出现问题的，如整体工程无法使用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一切损失，对此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按照合同金额 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4）如承包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致使工程出现相应问题的，承包方应负责更换材料，并按照合同金额 30%计算违约金，如承包方拒绝更换材料，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5）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方延期施工或者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按照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造成发包方损失的，给予双倍赔偿。

32、索赔

如发生索赔，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

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争议

3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有双发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34、保证金金额

34.1 乙方自愿同意在甲方开设的帐户内按规定足额缴存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暂定合同金额的 2%。

34.2 甲、乙方在保证期内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动用或提取该保证金。

35、保证金管理

35.1 乙方保证在从事施工建设过程中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应由乙方负责支付的赔偿金和其他费用；若乙方不支付，经甲方调查协调后，乙方仍不支付的，甲方从其缴存的保证金中代其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必须在甲方向农民工代付相关费用后的七天内及时在甲方开设的帐户内补足保证金。

35.2 乙方的在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审结后，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甲方核实并出具书面同意函，即可提取保证金帐户内的全部金额。

35.3 所有工程项目必须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用工和按月由银行代发工资制度。